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2〕68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自主审核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自主审核方案》已经学校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2年4月6日

西南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

自主审核方案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权管理，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重庆市学位委员会《重庆市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渝学位发〔2022〕1号）和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对标。严格对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重庆市学位委员会相关学士学位授权文件要求，开展全面、客观的自评与审核，保证结果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坚持规范审核。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主动公开审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内容，保证审核流程规范，操作合理。

坚持强化管理。对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采取跟踪管理，有序推进审核工作，科学合理配置专家组成员，杜绝弄虚作假，保障审核质量。

二、审核方式及适用范围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开展，通过学院（部）自评、专家评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和学校审定等程序进行。自主审核方案适用于以下两类专业：

（一）当年有第一届毕业生的专业

（二）当年第一次招生专业

三、审核标准

申请授予权审核的专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及管理和学生发展等各方面的发展水平应不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流程

（一）学院（部）自评。学院（部）根据相关文件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填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

（二）专家评审。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校外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专家组一般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工作方式开展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各申请专业所在学院（部）将申请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学位委员会评议结果。

（五）校内公示。学校将审定结果在学校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结果上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

五、时间安排

（一）当年有第一届毕业生的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每年4月启动，5月初完成。

（二）当年第一次招生专业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工作每年12月启动申请工作，次年3月完成。

六、工作安排

每年的具体工作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

|  |
| --- |
| 西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